**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研究生院**

**085206动力工程学科2015年校内调剂方案**

根据《2015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2014]13号）、《哈尔滨工业大学2015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及录取工作办法》（研院发[2015]6号）以及《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研究生院2015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及录取工作办法》（哈工大深研院发[2015]2号），085206动力工程学科校内调剂方案如下。

**一、调剂学科及名额**

|  |  |  |  |
| --- | --- | --- | --- |
| **学科代码** | **学科名称** | **拟调剂名额** | **原报考学科要求** |
| 085206 | 动力工程 | 10 | 0811控制科学与工程（航天学院）；0802机械工程（机电工程学院）；080103流体力学（市政环境工程学院）；085201机械工程（机电工程学院）；085210控制工程（航天学院） |

**二、调剂申请条件**

1．原报考学科为上表所列学科。

2．初试成绩须达到第一志愿报考学科（领域）的复试资格线。

3．申请调剂考生的统考外语考试科目须为英语；

4．满足教育部规定的调剂录取条件。

具体要求和未尽事宜请参阅《哈尔滨工业大学2015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及录取工作办法》。

**三、调剂流程及复试录取办法**

1．调剂报名：**3 月25日上午8:30前**，考生本人填写校内调剂录取申请表（报考学科意见处由第一志愿报考院系审核），并送交校研招办。调剂报名结束后，校研招办将初审合格的报名材料转给深圳研究生院。深圳研究生院根据调剂复试方案中规定的条件，确定满足调剂条件的复试考生名单，并在网上进行公示。

2．复试：

（1）调剂复试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2）调剂复试以面试为主，面试满分80分，合格线为48分。笔试分数参考原报考学科复试时的笔试分数。

3．录取：

（1）低于面试合格线的考生将不予录取。

（2）对于调剂复试面试合格的考生，将根据考生最后总分，在同一原报考学科内由高至低顺序录取。

（3）复试结束后深圳研究生院将所有调剂考生的复试成绩及录取意见报校研招办，复审合格后履行录取手续。

**四、其他**

复试时请提供准考证、身份证、非应届本科生需提交学历证书、学位证书、《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应届本科生需提交学生证、《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其毕业证书及学士学位证书在入学时提交审查。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范老师

联系电话：15814681619

EMAIL: fanwendi@hitsz.edu.cn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研究生院

 2015年3月24日